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1256924

商标： 葵与葵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01916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蔡默涵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1263601

商标： 瑞迪整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5300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湖南瑞迪快屋集成家居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